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字第6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甲
兼
法定代理人　甲　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李靜怡即乒美桌球企業社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8日本院114年度消字第6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如附表「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欄」所示之第二審裁判費，或選擇共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柒拾伍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第二審裁判費，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依同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與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提高）。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再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

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115年8月18日本院114年度消字第62號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依上訴人115年9月15日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李靜怡即乒美桌球企業社與被上訴人于涵如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甲女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上訴人李靜怡即乒美桌球企業社與被上訴人于涵如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甲母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被上訴人蔡雅雯應給付上訴人甲女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㈤被上訴人蔡雅雯應給付上訴人甲母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既各自上訴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或給付上開金額，上訴人分別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各如附表「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欄所示。如上訴人選擇合併加計總額，則本件上訴利益共為15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57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等上訴。

三、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併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之。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蘇嘉豐

法　官　謝季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則顯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上訴人	訴訟標的金額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1	甲女	70萬元	1萬3,950元
2	甲母	80萬元	1萬5,900元